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郵件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6105515_1143001590_1_ATTACH1.pdf、
36105515_114300159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
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
點）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
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45789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
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
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茲因本要點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
(以下簡稱各機關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要點施行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：各機關均應依修正後標
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
 - (二)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勳章條例及獎章條例獲頒之各類別勳



4

永建國小 1140227



UZAA1146001404

章及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各類別勳獎章）且尚未領取獎勵金人員：

1、114年6月2日前主動清查及通知當事人申請：

(1)請各機關關於「公務人員人事資料」（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/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）或「銓敘部勳獎章資料庫」（路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/A6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）查明後，通知渠等人員確認各類別勳獎章情形，並填具「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」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及檢附證書向各機關申請獎勵金；如證書遺失，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得逕依上開人事資料或資料庫資料審核發給獎勵金。

(2)前開人事資料或資料庫均查無資料者，為免遺漏，請各機關仍應與每位同仁確認有無獲頒各類別勳獎章情形，如具該等情事，應通知其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書申請獎勵金，由各機關審核後發給，並將相關資料補登於該人事資料或資料庫；嗣後如查有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應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並追回獎勵金。

2、114年12月31日前發給獎勵金：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，各機關至遲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發給獎勵金，惟為使獎勵金發揮實質激勵效果，請各機關至遲於114年12月31日前發給獎勵金。

四、本次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發給獎勵金之預算來源：

(一)一般行政機關：於本市總預算案統籌支撥科目預算之公

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人事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 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：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、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市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，由所編附屬單位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0